

外國人申請辦理或展延、補發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原因變更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
- (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
- (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二、申請對象：

- (一)外國人持有效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居留許可者；或外國人入國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者。
- (二)外國人入國後持外僑居留證者，因居留原因變更為依親、應聘、投資或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三)外國人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原居留原因仍存在，申請居留延期者。
- (四)外僑居留證遺失或污損者。

三、繳驗證件：

- (一)外僑居留證(新辦、遺失補發者免附)。
- (二)繳驗護照、居留簽證正本(申請居留原因變更者，免驗入國簽證)。
- (三)附申請居留目的之證明文件(驗正本收影本)：
 1. 依親者：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註記親屬關係之居留簽證等文件)。
 2. 應聘工作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及一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書。
 3. 投資者：三個月內申請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投資金額須二十萬美元以上)、公司設立認許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董監事名冊。如係申請延期者，檢附三年內申請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投資金額須二十萬美元以上)。
 4. 來華就學：蓋有目前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最近一學期開立的在學證明書(學生初次申請需繳入學分發通知書)。
 5. 研習中文者：最近一學期開立的在學證明書及出席紀錄證明。
 6. 傳教者：宗教團體立案證明書及在臺宗教團體出具之邀請函

或相關證明文件。

7. 長期居留韓僑：外交部身分證明函。
8. 年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應檢附巴氏量表或相關證明文件。
9.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負責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外國公司認許表、外國分公司設立登記表。
10. 其他：延期理由說明書、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一個月內核發離職證明等。)

- (四) 繳交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初次一張、換證一張，同身分證之相片規格)。
- (五) 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重新申請補發者：須檢附受汙損之居留證、滅失、遺失聲明書、報案證明或資料變更之證明文件。
- (六) 繳納證書費：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新臺幣三千元、四年效期新臺幣四千元、五年效期新臺幣五千元，僑生新臺幣五百元、補發新臺幣五百元。
- (七) 委託書：除申請人親自送件外，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人在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或大陸地區，僅申請展延居留或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者得委託他人辦理，且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海基會之驗證。
- (八) 現居住地證明：如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住者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國人屋主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屋主同意說明書。
- (九) 有關外國公文書之驗證，如符合「外交部與駐外館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四、核辦天數：十天(天數係以工作天計算，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五、相關事項：

- (一) 外籍配偶第一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或因結婚變更居留事由為依親時，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並核發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 (二) 持居留簽證查驗入國之外國人，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 外國人有繼續居留之必要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延期居留。但依外國人才專法第八條核發之就業金卡不得延期，須於就業金卡有效期屆滿前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重新申請。
- (四)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

發生十五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 (五) 文件於國外製作者，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如果當地我國館處僅驗該文件，未驗證中文譯本，則須將中文譯本經我國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 (六)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申請者之親屬關係證明：須為已在我國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我國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等，驗畢發還）或足資證明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登記事宜請參照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洽各地戶政事務所。
- (七)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 (八) 申請人於原居留期限屆滿前，無法辦理居留事由變更重新取得外僑居留證者，請依限離境。
- (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居留事由變更，僅限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如依親、應聘、投資等），及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七條規定之情形，欲變更為其他居留事由（如就學、傳教等）者，仍應先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相關事宜，俟取得相關居留簽證後，再重新申請外僑居留證。
- (十) 變更居留原因者，重新繳費發證並重新核定其居留效期。
- (十一)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人配偶為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者，不得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 (十二)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申辦居留證，逾時申辦，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外國人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十五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資料異動，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 (十三) 依據外國人才專法第七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本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本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本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 (十四)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